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，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委员3名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北忠主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天运）是一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180万元整，较2020年增加20万元，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，较2020年增加10万元；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，较2020年增加10万元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：胡北忠

赵敏

肖立书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11月17日